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力赛”）委托，担任穆力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穆力赛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穆力赛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穆力赛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

部门、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穆力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穆力赛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组报告书等公告文件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穆力赛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穆力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穆力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穆力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交易对方情况	8
三、交易价格	8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9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1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1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十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12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十三、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13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3
（二）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13
（三）收购整合风险	13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4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主要假设	1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19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2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六)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2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3
(九) 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3
(一) 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3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24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24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2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5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25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6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6
(五)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6
(六) 违约责任	26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7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7
(一)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27
(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28
(三)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8
九、对交易对方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28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穆力赛、股份公司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锐信	指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道仁禧	指	道仁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垂裕国际	指	上海垂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 78.35%股权
标的公司、好易润德	指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受让方	指	黄立彬、黄辉建、向东、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郭心胜、罗心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重组报告书》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021号《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008号《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立彬等六人签署的《发行资产购买资产协议》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东大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公司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

穆力赛以向好易润德原股东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78.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黄立彬、黄辉建、向东、罗心和郭心胜 5 名自然人和世纪锐信 1 家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32,334.65 元,对应 78.35%股权的评估价值 10,053,752.87 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好易润德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好易润德 78.35%的股权作价为 9,853,14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作价(元)
1	黄立彬	30.79%	3,759,118	3,871,891.54
2	黄辉建	4.05%	494,620	509,458.60
3	向东	10.13%	1,236,552	1,273,648.56
4	成都世纪锐信 科技有限公司	23.99%	2,928,678	3,016,538.34
5	罗心	2.91%	355,800	366,474.00
6	郭心胜	6.48%	791,393	815,134.79
	合计	78.35%	9,566,161	9,853,145.83

##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发行对象认购的资产性质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566,1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好易润德的股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募集现金。

##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 1、法定限售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 2、自愿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黄辉建为公司的董事；此外，黄立彬的父亲黄学康和母亲刘贞华分别持有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92.93%和 7.07%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为好易润德 78.35%股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成交金额为 9,853,145.83 元。根据穆力赛和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对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穆力赛	好易润德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27.76	<b>3,263.08</b>	985.31	<b>3,263.08</b>	<b>70.51%</b>

资产净额	3,928.74	1,257.63		1,257.63	32.01%
------	----------	----------	--	----------	--------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超过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累计达到 11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3 月 28 日，穆力赛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3 月 20 日，好易润德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好易润德其他 42 名股东一致同意黄立彬等六人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共计 78.35%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 年 3 月 20 日，世纪锐信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23.99%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同时，世纪锐信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4、黄立彬等五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承诺函，明确其知

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穆力赛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十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彬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立彬、黄辉建回避表决。

##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890.00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为 4,846.6161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594.94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十三、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 （二）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众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众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则可能影响公众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

###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穆力赛的现有规划，好易润德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

营。在此基础上，穆力赛将从客户资源、项目管理、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穆力赛和好易润德同处于建筑板材领域，穆力赛主要业务为 OSB 板材的进口及对国内一级经销商的销售，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群体，好易润德主要业务为代理国内顶尖建材品牌进行批发零售业务，处于公司的下游，但由于双方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

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2,832,334.65 元，评估增值 256,044.28 元，增值率 2.04%。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 100%股权初步作价 12,576,290.37 元，购买目标公司 78.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853,145.83 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好易润德 78.35%的股权，交易对方依法持有好易润德 78.35%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好易润德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众公司和好易润德均属于建筑板材行业，公众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 OSB 板材的进口及对国内一级经销商的销售，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群体。好易润德的主营业务为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兼营油漆涂料、五金、胶水、木门等产品的销售，通过代理国内顶尖建材品牌进行批发零售业务，为大型的工程

项目、四星级及以上的酒店供货，实现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利润。好易润德处于公众公司的下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建筑板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将和好易润德在业务、渠道等方面实现协同，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作为穆力赛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国海证券持有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50300198230687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124),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国海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意, 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 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 2、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3101201411635324)。

## 3、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08376569X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77); 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040411)、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 3102002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 0210073007)。

综上所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 且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3 月 28 日，穆力赛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3 月 20 日，好易润德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好易润德其他 42 名股东一致同意黄立彬等六人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共计 78.35%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 年 3 月 20 日，世纪锐信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23.99%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同时，世纪锐信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4）黄立彬等五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穆力赛股东大会的审议；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累计达到 11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穆力赛以向好易润德原股东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78.35% 股权。全体交易对方承诺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规定，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取得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股）	限售期	备注
黄立彬	3,759,118	12 个月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辉建	494,620	12 个月	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系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增资取得，即持有时间至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不足 12 个月
向东	1,236,552	12 个月	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系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增资取得，即持有时间至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不足 12 个月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2,928,678	12 个月	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系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增资取得，即持有时间至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不足 12 个月
罗心	355,800	12 个月	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系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增资取得，即持有时间至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不足 12 个月
郭心胜	791,393	12 个月	持有的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标公司股权系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增资取得，即持有时间至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不足 12 个月
合计	9,566,161	-	-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六)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法人股东。

### **1、公众公司现有股东**

#### **(1) 上海垂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垂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史长迎，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3楼A区3024室，为穆力赛的发起人股东，其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日用百货、木材、木制品、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家具、酒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海垂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设立方式及其章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2) 道仁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道仁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立彬，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3楼A区3067室，为穆力赛的发起人股东，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海上、公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木板加工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木材、木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家具、酒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道仁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设立方式及其章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2、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立彬，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紫荆北路45号，其经营范围为开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灯具、工艺美术品、木制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设立方式及其章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共为1名法人与5名自然人，经核查确认本次交易认购对象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发行问答（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交易认购对象系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共1名法人与5名自然人。上述交易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上述交易认购对象对标的公司股权投资真实存在，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的《信用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021号的《审计报告》，好易润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76,290.37元；对应78.35%股权的净资产为9,853,149.79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832,334.65元，对应78.35%股权的评估价值10,053,752.87元。

公司和好易润德均属于建筑板材行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建筑板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将和好易润德在业务、渠道等方面实现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

依据，综合考虑了好易润德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好易润德78.35%的股权作价为9,853,149.79元。该交易价格经穆力赛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穆力赛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2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31 日，穆力赛的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股。本次增发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

### 2、成长因素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规模扩张明显、发展势头良好，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2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58.94%。公司良好的发展预期使得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得到本次发行认购方的认同。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以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7
资产负债率	15.10%	61.56%
流动比率（倍）	6.61	2.43
速动比率（倍）	5.52	1.94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是以穆力赛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数据是假设穆力赛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穆力赛已持有好易润德 78.35% 的股权，以 2015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公司和好易润德均属于建筑板材行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建筑板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将和好易润德在业务、渠道等方面实现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2日，甲方（穆力赛）与乙方（黄立彬）、丙方（世纪锐信）、丁方（向东）、戊方（郭心胜）、己方（黄辉建）、庚方（罗心）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以经上海申威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好易润德《评估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为依据。

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购买的 78.35%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9,853,145.83 元。

甲方将以向乙、丙、丁、戊、己、庚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所持标的资产。

####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新增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03 元/股。

## 3、新增股份的数量

甲方拟以 1.03 元/股的价格发行 9,566,161 股股份作为购买乙、丙、丁、戊、己、庚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乙方认购 3,759,118 股，丙方认购 2,928,678 股，丙方认购 1,236,552 股，戊方认购 791,393 股，己方认购 494,620 股、庚方认购 355,800 股。

## 4、新增股份的禁售期

乙、丙、丁、戊、己、庚方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无限售约定。

###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乙、丙、丁、戊、己、庚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各自的股权至甲方名下相关手续，将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及时办理向乙、丙、丁、戊、己、庚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所认购股份的登记。

###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以下述程序均完成作为条件：

1、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本协议及相关文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

议或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其承诺或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黄辉建为公司的董事；此外，黄立彬的父亲黄学康和母亲刘贞华分别持有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92.93%和 7.07%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及交易标的定价均合理，按《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穆力赛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不会新增关联方。

## （三）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穆力赛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世纪锐信。穆力赛与世纪锐信的经营范围内均包含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存在潜在竞争可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世纪锐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穆力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穆力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穆力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对交易对方是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交易对方共 5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本页为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 淼  
刘 淼

项目负责人：杨占军  
杨占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占军  
杨占军

辛莉莉  
辛莉莉



(本页为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王克强  
王克强

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170346（3-3）

兹授权我公司刘淼同志（职务：投资银行十一部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